

# 烟台龙源电力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2019年度述职报告

胡湘燕

本人作为烟台龙源电力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在任期内严格按照《公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公司《独立董事制度》的规定和要求，诚实、勤勉、独立地履行职责，积极出席相关会议，认真审议董事会各项议案，对公司重大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履行了独立董事职责。现将本人2019年度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情况汇报如下：

## 一、参加董事会情况

报告期内应参加董事会次数			4
亲自出席次数	委托出席次数	缺席次数	是否连续两次缺席
4	0	0	否

2019年度，公司董事会的召集、召开符合法定要求，重大事项均履行了相关的审批程序，本人认真参与了董事会各项议案的审议，投了赞成票，无反对票及弃权票。

## 二、发表独立意见情况

2019年度，本人就公司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情况如下：

2019年3月27日，在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上，本人对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2018年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及公司对外担保情况、2018年度内控自我评价报告、变更公司2018年企业财务报表列报项目并对往期数据进行调整、2019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使用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在石嘴山银行办理结构性存款、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公司2018年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利润分配方案、关于聘任高级管理人员、关于购买董监高职业责任险等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2019年4月25日，在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上，本人就公司会计政策变更发表了独立意见。

2019年8月21日，在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上，本人就上半年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情况及公司对外担保情况、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续聘审计机构等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2019年10月29日，在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上，本人就补选非独立董事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本人认为，公司董事会审议的重大事项均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议案内容公平合法、表决程序公正有效，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 三、对公司进行现场调查情况

本人利用出席董事会等机会，每年对公司进行实地查看和调研，听取公司管理层对经营生产、研究开发、知识产权管理等方面的汇报。并通过电话和邮件等方式与公司其他董事及工作人员保持密切联系，及时获取公司经营动态，并关注国家有关政策和行业发展趋势，运用自身知识背景，为公司发展和规范化运作提供建设性意见。

#### 四、在保护投资者权益方面所做的相关工作

1、董事会专业委员会履职情况。本人担任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主任、战略委员会委员及提名委员会委员。2019年度，本人按照各专业委员会职责的规定，听取了管理层对公司经营管理的汇报，审查了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方案，对拟聘任高级管理人员及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资格进行了认真查验并出具独立意见，履行了专业委员会任职的责任和义务。

2、本人持续关注公司信息披露工作。关注外部环境及市场变化对公司的影响，关注媒体有关公司的报道，督促公司按照《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准确、严格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不断增加信息透明度。

3、本人十分重视对上市公司相关法律、法规的学习。通过参加培训和自我学习，不断加深对相关法律法规的理解，提升对公司和投资者的保护能力，提高维护社会公众股东权

益的思想意识。

## 五、其他工作情况

2019年度，本人无提议召开董事会、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等情况发生。

2020年，本人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对独立董事的要求，忠实履行独立董事职责，发挥独立董事作用，保障公司规范运作和全体股东的利益。同时加强与公司管理层的沟通，充分利用自身专业知识和工作经验，为公司发展提供合理化建议，为不断提高公司规范运作水平发挥积极作用。

独立董事：胡湘燕

二〇二〇年三月三十一日